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04號

原告 銘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中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謝博雯律師

被告 瀚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錦
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一、~~四~~原告訴之聲明第1點（即本判決第2頁第8、9行關於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77,5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775,7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信 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